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轉發方式	112年2月8日	收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電子	第 030 號	
<input type="checkbox"/> 平信		

#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臺中工務段 函

地址：臺中市大肚區沙田路2段356巷6號  
 承辦人：許銘仁  
 電話：04-26992580分機106  
 傳真：04-26983123  
 電子信箱：magic0401@thb.gov.tw

241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  
 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  
 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4日  
 發文字號：二工中段字第11200142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本段112年1月10日為檢討台61線龍井路段  
 (156K+400~167K+900)連續假期禁止3.5噸以上大貨車通  
 行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段112年1月5日二工中段字第1120003550號函辦理。

正本：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經濟部工業局台中港關連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台中工業區服務中心、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彰化縣政府工務處、彰化縣政府交通處、臺中市警察局、彰化縣警察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臺中市龍井區公所、彰化縣伸港鄉公所、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新竹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直轄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直轄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春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春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中彰大橋工務所

副本：本處工務科、交通管理及控制中心、彰化工務段(均含附件)

段長郭純鑑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

## 伍、緣起：

為紓解「台 61 線中彰大橋改善工程」交維改道後連續假日返鄉及旅遊車次與大貨車共同行駛本瓶頸路段壅塞情形，台 61 線龍井路段(156K+400~167K+900)於 111 年 12 月 19 日起連續假期禁止大貨車通行。惟宣導初期與執行階段，本段接獲民眾反映及建議事項，故召開本次檢討會議討論。

議題如下：

- (一) 民眾反映是否可以於連假夜間開放 3.5 噸以上大貨車通行。
- (二) 民眾反映連續假期仍有 3.5 噸以上大貨車通行，依據告示牌是否會取締還是只是嚇阻效果，另外如何辦理取締。
- (三) 拖吊車業者反映，若執行拖吊勤務業務是否會受取締。
- (四) 連續假期是否有含例假日。

## 陸、與會單位意見：

- (一) 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1. 配合近年法令修訂，建議可以改禁止 5 噸以上大貨車通行。
  2. 建議連假期間可以開放車輛通行至上午 7 時。
- (二) 台中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配合近年法令修訂，建議可以改禁止 5 噸以上大貨車通行。
- (三) 彰化縣警察局：開立罰單部分將會比對監理系統資料，可僅針對違規通行之 3.5 噸以上大貨車開罰。另取締部分將視同仁勤務狀況配合辦理。
- (四) 臺中市政府烏日分局：開立罰單部分將會比對監理系統資料，可僅針對違規通行之 3.5 噸以上大貨車開罰。另取締部分將視同仁勤務狀況配合辦理。

(五) 第二區養護工程處交通管理控制中心：經觀測車流量上午 6 時已漸增多，倘需開放可以於 22 時至上午 6 時開放 3.5 噸以上大貨車通行為宜。

(六) 第二區養護工程處臺中工務段：

1. 考量該路段禁止、分流之立意為避免車輛共同行駛本瓶頸路段易產生壅塞，又經觀測元旦連續假期已達車流上限情形，仍建議維持連續假期禁止 3.5 噸以上大貨車通行。
2. 經車流量觀察建議可於 22 時至上午 6 時開放 3.5 噸以上大貨車通行。
3. 本段配合取締有於 P1 及 P59 設立平台可供警察機關取締使用。

#### 柒、 會議結論：

- (一) 經與會單位討論，考量整體車流量狀況，台 61 線龍井路段 (156K+400~167K+900) (下稱：龍井路段) 連續假期原則可於 22 時至上午 6 時開放 3.5 噸以上大貨車通行，請春原營造提供牌面修正圖說及數量，據以簽報上級機關核定及更新相關牌面作業；本方案將俟公告後施行。
- (二) 請警察單位視勤務狀況配合於連假期間龍井路段禁行車輛取締事宜。
- (三) 有關連假期間執行龍井路段拖吊勤務過程原則不會受罰，倘有受罰事件工務段亦會依相關資料協助申訴說明，惟未於龍井路段執行勤務仍不可通過。
- (四) 連續假期為 3 天 (含) 以上，今 (112) 年度包含元旦連假、春節連假、和平紀年日連假、清明節連假、端午節連假、中秋節連假、雙十節連假，請各單位協助宣導。